



REGULATIONS ON HANDLING MEDICAL ACCIDENTS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配套规定

注解版

2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GULATIONS ON HANDLING MEDICAL ACCIDENTS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配套规定

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036-9797-5

I. 医… II. 法… III.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446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375 字数/153 千

版本/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9797-5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纲,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细心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解答,以利于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本丛书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实用问答和配套索引,介绍相关的法律概念,对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予以注释和解析。

②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本丛书广泛收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③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予以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利于广大读者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9月于北京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适用提要

近年来,医疗纠纷日渐上升,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为讨个说法,患者及其家属往往与医院陷入一场“持久战”。在此背景下,通过立法来规范医疗纠纷解决的全过程,解开医疗纠纷的“结”,从而让医患双方心服口服,已经是形势的迫切要求。1987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对于妥善处理医疗事故、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很大的作用。2002年4月4日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也可简称《条例》)则摒弃了《办法》不能适应新形势的“窠臼”,给医疗事故处理注入了一种全新的理念和运用方式。

《条例》于2002年9月1日起施行,分总则、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医疗事故的赔偿、罚则和附则共7章、63条。为了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以营造平等、友善的医患关系,《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明确界定了医疗事故的概念,规定了处理医疗事故的原则。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同时《条例》还规定处理医疗事故的原则,即公开、公平、公正地解决医疗事故争议,切实保障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是条例的立法目的之一,也是处理医患纠纷的原则。

第二,规范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规定了医疗机构及其医

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遵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等；规定了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设立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防范医疗事故发生的规定；提出了病历资料书写、保管、复印、封存以及相关证据保存的具体要求；规定了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医疗事故争议的报告制度；规定了尸体存放、处理和尸检的具体时限和要求。

第三，对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予以规定。本条例确定了医患共同委托和卫生行政部门移送鉴定的方式来启动鉴定程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主体医学会的职责分工、鉴定专家的条件、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申诉途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专家鉴定组进行，专家鉴定组的组成方式和产生鉴定结论的表决机制。

第四，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本章具体规定了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理的内容和程序。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的内容主要为：受理当事人申请、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核、应当事人的要求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监督主要为：对重大医疗过失行为进行调查、对医疗机构报告的医疗事故进行审核并逐级报告。

第五，规范了医疗事故的赔偿。《条例》从程序和实体规定处理医疗事故的途径和方法。医疗事故的赔偿是处理医疗事故的核心，也是在发生医疗事故后医患双方最争议和关心的焦点。《条例》第四十六条规范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渠道。《条例》还规定了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项目和标准。

由于医疗纠纷涉及的专业性强、处理难度大，有一系列与之相关的规定，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

目 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适用提要	1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	4
第三条 处理原则	6
第四条 医疗事故等级	7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8
第五条 遵守法规、规范和道德	8
第六条 接受培训和教育	10
第七条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10
第八条 病历的书写和保管	11
第九条 保证病历的真实性、完整性	13
第十条 患者对病历资料的知情权	16
第十一条 医方的告知义务	20
第十二条 医疗事故处理预案	23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内部报告制度	24
第十四条 医疗事故的上报	24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	25
第十六条 病历的封存和保管	26

第十七条	事故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	28
第十八条	尸检	29
第十九条	尸体的存放和处理	31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33
第二十条	医疗事故鉴定的启动	33
第二十一条	医疗事故鉴定主体	36
第二十二条	再次鉴定的申请	38
第二十三条	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的组成	39
第二十四条	医疗事故鉴定专家组的组成	40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的人员组成	42
第二十六条	专家鉴定组成员回避情形	44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依据、目的和行为规范	45
第二十八条	医疗事故鉴定的资料提交	46
第二十九条	鉴定期限	48
第三十条	专家鉴定组对双方材料的审查 和调查	50
第三十一条	鉴定工作原则与鉴定书的 主要内容	53
第三十二条	鉴定办法的授权制定	55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56
第三十四条	鉴定费用	58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60
第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行政处罚	60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重大医疗 过失行为报告的处理	61
第三十七条	医疗事故处理申请	62
第三十八条	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的 受理机关	63
第三十九条	对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	

审查和受理	65
第四十条 行政处理与诉讼的关系	67
第四十一条 对鉴定结论的审核	69
第四十二条 对鉴定结论的处理	70
第四十三条 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 后的报告制度	72
第四十四条 司法程序解决医疗事故 争议后的报告制度	74
第四十五条 医疗事故行政处理的上报	76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77
第四十六条 医疗事故解决途径	77
第四十七条 协议书	80
第四十八条 医疗事故行政调解	81
第四十九条 确定赔偿数额的因素	83
第五十条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与标准	85
第五十一条 患者亲属损失赔偿	89
第五十二条 医疗事故赔偿费用结算	90
第六章 罚则	91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 的处罚	91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法的处罚	93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对医疗 事故所应承担的责任	93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的处分(一)	96
第五十七条 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处罚	97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的处分(二)	98
第五十九条 扰乱医疗秩序和事故鉴定工作 的处罚	99

第七章 附则	101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范围与事故处理部门 职能分工	101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的定性和处罚	102
第六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医疗事故处理 办法的制定	104
第六十三条 时间效力	105

配 套 规 定

(一) 综合	109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121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 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2.3.4)	122
(二)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2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节录)(1994.2.26)	124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 规定(2002.8.16)	127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02.8.2)	130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2002.8.16)	133
(三)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14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143
卫生部关于医师未经许可在家行医导致纠纷 是否受理鉴定的批复(1999.11.17)	152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的批复 (2000.1.14)	153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医疗事故鉴定有关问题的答复(2000.5.25)	153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0.10.23)	154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的批复(2000.12.19)	155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2001.4.24)	155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2005.1.21)	156
(四) 罚则与其他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16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2004.3.22)	169

法 律 文 书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托申请书	17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移交登记表	17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托登记表	178

附 录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181
-----------	-----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182
鉴定程序图	183
医疗纠纷解决方式流程图	184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185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18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351 号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 条文注解

本条指明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也可简称《条例》)的目的,其余 62 条均围绕本条加以制定。本条例的四个目的分别是:(1)正确处理医疗事故。《条例》中的“处理”,主要限于以行政干预的方式处理:一方面卫生行政部门对已经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进行行政处理;另一方面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对有争议的医疗事故进行处理。(2)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这里所指的医患双方,不仅是字面意思上的医生及患者,“医方”包括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患方”包括患者及其家属。(3)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当出现医疗事故争议的时候,各方面冷静面对,依法处理,在不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和影响其他患者就诊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及时处理医疗事故争议。(4)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医学是一门具有强烈人文色彩、发展中的实践科学,目前仍然处于经验科学阶段,所以需要在实践中反复探索和验证,实事求是地用科学、客观、公正的眼光去看待医学、医疗活动;并且从立法的角度出发,为医学的特点和发展留出足够的空间。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实用问答

与医疗事故处理与赔偿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主要有哪些？

除《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外,其他与医疗事故处理与赔偿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等。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法律术语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疗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等。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医务人员,是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师、护士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医疗事故概念的规定。构成医疗事故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构成要件:

(1)医疗事故的主体。既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也包括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如医师和护士等,他们必须在该医疗机构执业。总之,这指明了医疗

事故的发生必须是在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或者是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在合法的医疗场所进行的合理合法的活动。

(2)行为的违法性。目前,我国关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诊疗护理常规、规范都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的工作依据及指南。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必须掌握和遵循相关的规定,确保其行为的合法性,如果违反就可能构成医疗事故。

(3)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这就要求是医务人员主观意愿上属于过失而非故意,并且该过失行为要对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事实。倘若医务人员确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过失行为存在,但该行为未对患者造成损害的后果,则不能断定为医疗事故。

(4)过失行为和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定要是因为过失行为的发生,所以出现了患者的“人身损害”后果才构成医疗事故。如果有过失行为但没有损害后果,或者有损害后果但不存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都不能认定为医疗事故。

实用问答

01 什么是医疗事故争议? 医疗事故和医疗事故争议是不是一回事?

医患双方就医疗过程中对患者造成的不良后果、产生的原因以及如何处理等问题发生分歧,从而引发的纠纷,民间一般称作医疗纠纷,而卫生行政部门一般称为医疗事故争议。广义而言,凡患者或其家属对医院诊疗护理工作或治疗结果不满,或者由于医务人员诊疗护理工作出现失误,导致患者死亡、伤残、功能障碍等人身损害,或者出现诊疗延期或痛苦增多等情况,引发的医院或医务人员与患者或家属之间的纠纷,均属医疗事故争议。狭义而言,医疗事故争议仅指医患双方就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失,该过失是否与不良后果存在因果关系,是否构成医疗事故而争议的纠纷。

由上述定义可见,医疗事故和医疗事故争议不是一回事。必须要符合本条所列的四个条件,并经法定程序认定之后,才能称为